公司代码：600958　　公司简称：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公司实现了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盈利，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实施配股。因此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暂不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计划于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东方证券	600958
H股	香港联交所	东方证券	0395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如富	李婷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11层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11层
电话	+86-021-63325888	+86-021-63325888
电子信箱	wangrf@orientsec.com.cn	listing@orientse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研究等优势业务的业内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下五大类业务：

●投资管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券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供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完整的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线。

?公司通过持股35.412%且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为客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经纪及证券金融

公司开展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并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场外交易及托管等服务。

?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通过营业厅渠道及客户指示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及债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东证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为客户提供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服务。

?公司通过东证期货旗下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开展风险管理业务，通过期货、现货两个市场的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场外期权帮助企业管理经营价格风险。

?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主要是投资者向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称融券交易）。

?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将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给公司，从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公司为客户提供OTC金融产品，即时提供转让及做市报价等服务。

?公司托管业务主要包括为机募基金、公募基金等各类资管机构提供资产托管和基金服务等。

●证券销售及交易

公司的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包括权益类投资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及交易业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创新投资及证券研究服务。

?公司从事专业的权益类投资及交易业务和固定收益类投资及交易业务，投资及交易品种包括各类股票、基金、债券、衍生品等，同时积极布局PICC业务。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灵活运用衍生品工具和量化交易策略，以期获取较风险的绝对收益。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投从事另类投资业务，投资产品包括股权投资、特殊资产投资、量化投资等。

?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研究服务，客户通过公司进行基金分仓，并根据公司提供的研究服务质量确定向公司租用专用单元交易席位以及分配的交易量。

●投资银行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和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进行。

?公司提供股票承销与保荐服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和配股等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与保荐服务。

?公司提供债券承销服务，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等承销服务。

?公司提供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企业改制等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

公司的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总部资金业务及境外业务等。

?总部资金业务主要包括总部融资业务和流动性储备管理。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开展国际化业务，业务经营地位于香港。东方金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及各持牌公司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资业务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26,509,621,949.57	291,177,441,584.43	12.19	262,971,441,57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127,111,327.87	60,202,850,867.31	6.52	53,965,516,313.13
营业收入	24,370,394,964.88	23,133,946,766.29	5.34	19,062,097,3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1,496,281.61	2,722,988,518.72	97.26	2,435,079,76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06,970,134.17	2,662,488,437.46	99.32	2,371,410,96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7,733,642.82	28,196,640,212.74	-137.52	10,386,033,93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2	4.85	增加4个百分点	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38	92.11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193,000,773.88	8,083,666,286.45	5,563,449,818.10	5,530,189,07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318,697.15	1,524,041,008.30	1,620,434,831.80	1,050,701,72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7,303,024.43	1,522,079,725.07	1,621,433,810.56	1,056,153,57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7,738,136.64	-11,692,656,744.10	19,884,788,465.99	-36,657,602,501.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4,6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7,68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0	1,767,522,422	25.27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400	1,026,979,130	14.68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上海海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46,496,586	4.94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报业集团	1,438,900	239,182,906	3.4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0	178,743,236	2.5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084,800	178,025,625	2.55	0	无		国有法人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9,930,000	138,770,000	1.98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695,300	126,445,204	1.8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276,680	92,009,393	1.32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28,579	81,353,623	1.16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东证02	145677	2022年04月01日	10	5.5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东方债	143233	2022年08月31日	40	4.9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东方债	163024	2022年11月26日	49	3.5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东证02	166373	2022年03月24日	30	2.9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东证03	167010	2022年04月18日	40	3.4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东债01	163927	2023年03月19日	40	3.5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0东债02	175182	2023年08月26日	30	3.8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20东债03	175350	2024年11月4日	35	3.6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东债01	175690	2024年1月27日	40	3.6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东次02	145614	2022年4月26日	15	5.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7东次04	145654	2022年5月16日	15	5.3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9东次01	151278	2022年3月19日	60	4.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19东次02	151683	2022年4月14日	40	4.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主	20东证Y1	175032	-	50	4.7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东证Y1	175779	2024年3月8日	25	3.9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东证02	175968	2024年4月16日	30	3.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东证02	175968	2026年4月16日	15	4.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东证01	188546	2022年7月27日	30	2.6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东债02	188700	2022年9月1日	19	2.6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1东债03	185035	2024年11月24日	40	3.0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2东证01	185233	2026年1月13日	25	3.16

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利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利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利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利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利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利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利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利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2.89	75.13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306,970,134.17	2,662,488,437.46	99.3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06	40.00
利息保障倍数	2.43	1.80	51.88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第三节 重要事项

2021年，疫苗接种范围扩大，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就经济增速在2020年低基数基础上显著反弹，在宽松的货币政策及财政助力下的小多量影响下，全球大宗商品价格连创新高，引发通货膨胀率快速上升，美联储开始逐步退出量化宽松政策，加息预期随之升温。同时，我国受益于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与稳中求进的政策步调，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勇头良好。报告期内，我国GDP达入民币114.37万亿元，同比增长8.1%。面临诸多外部不确定性，A股市场经历整体微涨，个股分化显著，其中，上证指数上涨4.80%，深证成指上涨2.67%，创业板指上涨12.02%；交投活跃度持续提升，2021年沪深股票日均成交额10,583.74亿元，同比增加24.82%；同时，债券市场震荡偏强，10年国债收益率下行36bp至2.78%附近，中债综合价格指数上涨2.28%。

公司激进“稳增长、稳发展、促改革”的工作思路，紧扣“两提升、两稳固、一突破”中心工作，取得了比较符合预期的成绩，新一期战略实现了良好开局，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ROE明显提升，均创2016年以来新高；收入均衡转型成效突出，轻重资产业务齐头并进，公司估值显著提高；东证资管、东证期货和东证创新等子公司净利润创历史最好水平，对公司业绩形成有力支撑；市场竞争力大步提高，投行业务主要指标进入行业前十，财富管理业务转型获市场高度认可；机制改革成效显现，管理扎实稳健，分类评价重获AA评级；公司发挥理念和文化建设等软实力广受好评，获评券商文化建设实践A类，明规ESG评级由BBB升至A级。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抓住发展机遇，品牌优势继续扩大。东证资管的营收利润双创新高，年末管理总规模超3,600亿元，较年初增长23%。汇添富基金坚持一切从长期出发，持续稳推投资管理、产品创新、客户服务、风险管理四大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年末管理总规模突破1.2万亿元。

公司大百资板块顺势去方向、降成动、推进PICC、衍生品、量化、做市等方代表的销售交易转型。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现券成交量、利率互换交易量、银行间现券市场做市成交量、债券通成交量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国开债和农发债做市均排名全国第一，国债期货做市获得中金所优秀做市商金奖第1名。场外衍生品业务表现稳健出色，期权期比增长超20倍，中金所期权商月评第二、上交所交易所ETF期权月评A以上。

公司财富管理转型实现有效突破，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大力推进产品代销业务。截至年末权益类产品保有规模647亿元，较期初增长43%，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券商排名第7。公司获批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资格并同批首家获准开业，抓住投顾牌照规范契机，探索渠道创新机制，开启券商基金投顾业务合作新模式。

公司投资银行业竞争力大幅提升，投行业务主要指标较上年实现大幅增长，在股权融资业务、债券业务、并购重组业务等方面均取得长足进步，积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东方投行主承销年内融资规模第二大的科创板IPO和新光电，主承销注册制新规首例企业规实行后首批创业板询价项目明月镜片，首次入围工行、中行、上海银行的债券融资项目，承揽多个首单创新债券项目，保持债券零违约。

公司积极拓展资本补充，完善考核机制。A+H股配股工作取得重要进展，配股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机构审出具的配股事项无异议的监管意见书，配股申报获得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的有条件批准，并进一步取得国际资金支持。公司成董监事会换届工作，优化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激励约束考核机制，持续完善各部门、子公司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持续强化合规风控穿透管理，提升集团范围内合规风险垂直管理力度，有效保障公司平稳运行，全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各项风控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持续强化内部风控穿透管理，提升集团范围内合规风险垂直管理力度，有效保障公司平稳运行，全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各项风控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持续强化内部风控穿透管理，提升集团范围内合规风险垂直管理力度，有效保障公司平稳运行，全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各项风控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22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14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2万元；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9万元，半年度审阅费用83万元；如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建议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长金文忠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聘任鲁传铭先生为公司总裁，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鲁传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规划（2021-2024）》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上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涉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股）、《公司2021年度业绩公告》（H股）、《2021东方证券企业社会责任报告》（A股）、《2021东方证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H股）、《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公告》等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东方证券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13人，实到监事13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暂不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计划于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本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80%，自营非权益类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400%，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在以上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投资规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业务规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稽核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定期报告审核工作指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并对《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分项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先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及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关联交易”）须以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公司应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由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不对该项交易进行界定的，则公司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关连交易的具体规定。

（十九）审议年度运用资金或四个月内累计运用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融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向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关联交易”）；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过往为公司服务中能够遵循诚信原则履行义务，以及履行承诺方面的表现，在过往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出现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公正决策的情况，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公正决策的情况，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禁止任何形式者受相有信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在线本可行的情况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通知拟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

（十）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向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关联交易”）；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提出的临时提案；

（二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一）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二）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三）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四）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九）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三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三十一）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三十二）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三十三）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三十四）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三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三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三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三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三十九）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四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四十一）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四十二）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四十三）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四十四）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四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四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四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四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四十九）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五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五十一）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五十二）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五十三）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五十四）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五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五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五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五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五十九）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六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六十一）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六十二）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六十三）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六十四）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